

证券代码：300052

证券简称：中青宝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3日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青宝”）、上海集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集美公司”）以及自然人李杰、郭瑜、钟松签订《股东兜底还款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与美峰数码股东签订兜底还款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90）。

2017年5月25日，公司与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宝德”）签署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9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围绕上述协议，与前海宝德签订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1、协议内容

中青宝将其在《股东兜底还款协议》项下所享有的质权转让给前海宝德。

2、转让价款

其对价已包含在前海宝德向中青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签订上海美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《补充协议》是对《股东兜底还款协议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明确和补充，

是中青宝向前海宝德转让股权的附随义务，其对价已经包含在前海宝德需向中青宝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签订上海美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签订该补充协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东兜底还款协议》
- 2、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- 3、《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- 4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签订上海美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